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17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驾驶人考试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中标人	许昌金源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 19800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4110233070055		 见证单位（盖章） 4110233070055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合同

小型汽车驾驶人理论、场地驾驶技能
(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
考场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魏庄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电话：

乙方：许昌金源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阔堂村
法定代表人：赵阳

负责人电话：13903999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河南省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用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甲方向乙方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场包含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一考场”)、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

“科目二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考试相关配套服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考场基本情况

考场名称: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科目一金源考场

考场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闫堂村

考场名称: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科目二金源考场

考场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闫堂村

考场名称: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科目三金源考场

考场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平安大道

二、考场设施设备

1. 科目一考试大厅、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2. 科目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3. 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车辆、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及停车场、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三、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叁年,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9年6月5日终止。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甲方按照约定，根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按每科目单价向乙方支付考场服务费。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乙方生效。

7、甲方派驻民警或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时足额的给乙方结算考试费用，违约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根据甲方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单人预约成功并完成该次考试为1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乙方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



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河南省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且每两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乙方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考试要求，及时向车管所监管平台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和考试过程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乙方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乙方应配备急救药品和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专业急救资格的人员。

5、乙方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服务



共

6、乙方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考试车辆燃油及维护费、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的费用）、乙方的考场工作人员待遇等，乙方应为甲方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乙方接到甲方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保证科目一不少于40台考试设备正常运行，科目二不少于6辆（含6辆）考试车辆正常运行，科目三不少于8辆（含8辆）考试车辆正常运行。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乙方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10、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甲方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乙方不准组织考生利用封闭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和考试设备进行训练。

12、乙方应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管理。

六、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中标价格科目一每人每次 3.3 元、科目二每人每次 6.6 元、科目三每人每次 6.6 元和核定的考试人次，向乙方支付考试费用。

2、结算周期：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于第四个月的 10 号前将考试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付款金额及时间以建安区财政审批拨款为准。

3、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4、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许昌金源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东城分理处

账号：1627 1601 0400 06733

5、甲方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乙方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一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未按照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规定而提出的期限调整要求对考场进行调

整的。

(2) 乙方落实甲方规范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

(3) 乙方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以及各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4) 封闭性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5) 乙方将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计算机挪至他用，以及违反公安网络安全信息保密规定，造成“一机两用”的。

2、乙方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考场暂停考试三个月责令整改，三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工作人员参与作弊的。

(2) 经甲方组织及上级单位检查考场不合格的。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强迫、变相强迫、欺骗等方式收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费用的。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及亲戚或请托人，驾驶训练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请托人的礼金（含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或宴请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物的，有吃、拿、卡、要等行为，以及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的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因乙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伤或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7)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违约条件”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七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安全生产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违规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者参与、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

告知甲方工作人员的。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甲方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1)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3) 因乙方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4) 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免责条款

1、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乙方经营困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因甲方派驻民警或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十二、通讯地址送达

乙方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13903999169

乙方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闫堂村

附件: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试行）》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委托人:

赵阳

2026年 6月 6日

2021年 6月 6日

合同

014784